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					
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危害气象设施的；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以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气象设施；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的；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五项；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4、《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的 警告

	施的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危害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采石、取土、挖沙以及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二、防雷行政管理类						
3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警告、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4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3、《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警告，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警告
5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警告，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6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3、《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7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以及变更或修改防雷设计方案未按原审核程序报审的	1、《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警告，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8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1、《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警告，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9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利用该资质开展防雷活动	警告
三、施放气球管理类						
10	未经批准擅升放/施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警告、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2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严重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2个以上10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施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2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严重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2 个以上 10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警告、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施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 2 个以内的	警告

13	未及时报告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警告、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施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2个以内的	警告
14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警告、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施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2个以内的	警告
四、气象信息管理类						
15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

		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5、《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6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

24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评价意见，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25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
26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
27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
28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
29	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	警告、3万元以	轻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意	警告

	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下罚款	微	见，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						
3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31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32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33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内的	警告
34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八、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类						
35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警告			警告
36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警告			警告
37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警告
38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警告			警告
九、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类						
39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40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3万元以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	警告

			下罚款		论, 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41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42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43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44	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未使用, 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